

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2 年度，我们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，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2 年度履行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王琨，女，1976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98 年 7 月，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学专业，本科学历。2003 年 3 月，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2003 年 4 月至今，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、副教授。2017 年 9 月至今，任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9 年 10 月至今，任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0 年 2 月至今，任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0 年 6 月至今，任格科微有限公司（GalaxyCore Inc.）独立董事。2020 年 9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西小虹，男，1963 年 6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香港永久居民。1985 年 7 月，毕业于北京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，本科学历。1988 年 7 月，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1993 年 6 月，毕业于剑桥大学法律专业，学士学位。1997 年 2 月毕业于剑桥大学法律专业，硕士学位。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10 月，任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副经理、法律顾问。1993 年 9 月至 1994 年 11 月，任香港林大伟律师事务所中国法律及国际商业顾问。1994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，任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亚太区资深法律顾问。200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3 月，任杜邦纺织与室内饰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后更名为“英威达国际有限公司”）亚太区合并收购总监。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，任香港机场管

理局中国业务总经理/中国业务拓展主管。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，任中电电气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总经理。2010年11月至2012年8月，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/首席法务官。2012年9月至2015年8月，任中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海外业务首席执行官。2013年11月至今，任生态圈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。2014年6月至今任颂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。2015年5月至2019年10月，任颂虹（南京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。2016年12月至今，任睿道投资管理（横琴）有限公司监事。2017年7月至今，任清睿股权投资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监事。2017年12月至今，任河南厚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。2018年9月至今，任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9年3月至今，任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。2019年5月至今，任北京恒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。2019年9月至今，任一元（深圳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。2021年2月至今，任瑞立德（深圳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2020年9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丁贵广，男，1976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99年9月，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仪器及测量技术专业，本科学历。2004年3月，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路与系统专业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，于清华大学攻读博士后。2006年7月至2009年12月，任清华大学软件学院讲师。2009年12月至2018年12月，任清华大学软件学院副教授。2018年12月至今，任清华大学软件学院副院长。2020年12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我们具有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会议出席情况及表决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，召开股东大会 2 次。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王琨	7	7	5	0	0	否	2
西小虹	7	7	5	0	0	否	2
丁贵广	7	7	7	0	0	否	2

此外，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，其中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，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0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。

独立董事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姓名	专门委员会名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王琨	审计委员会	6	0	0
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	0	0
	提名委员会	0	0	0
西小虹	审计委员会	6	0	0
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	0	0
	提名委员会	0	0	0
丁贵广	战略委员会	1	0	0

报告期内，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，以勤勉负责的态度，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。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，我们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，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，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。在会议召开过程中，我们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，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，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、科学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报告期内，我们对 2022 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；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

2022年，因疫情原因，我们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对公司的实地考察，但通过视频及电话的方式，与公司管理层积极沟通，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，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、财务状况、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度等重大事项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。

在此过程中，公司及管理层积极配合，为我们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条件，及时针对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与我们充分沟通，征求我们的专业意见。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，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，为我们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我们均在董事会召开前进行了事前核查，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；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；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。经核查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，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，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

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并购重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事项。

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；并对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了解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。

（六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。

（七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诚实守信，恪尽职守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八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。

（九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公司、实际控制人违反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。

（十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（十一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需要。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、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执行等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（十二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开董事会，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。报告期内，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，忠实履行各自职责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（十三）开展新业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开展新业务。

（十四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

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，制度健全，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2022年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态度，勤勉尽责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提高经营管理质量，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；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认真审核，并独立审慎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3年，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，加强同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，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同时，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，提高业务水平，从而更好的行使独立董事

的职能。希望公司在未来能保持稳健的盈利能力,维护好上市公司形象。在我们独立董事的履行职责过程中,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,对此我们表示由衷的感谢!

特此报告。

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琨、西小虹、丁贵广

2023年4月24日